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0A10B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张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场所拟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十层（科技园）迁至天津市和平区南津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10A10B，注册地址拟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十层（科技园）变更为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

467 号大通大厦十四层 1418 室（存在多址信息）。拟变更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